

冠审决〔202\*〕\*号

## 冠县\*\*\*情况的审计决定

冠县\*\*\*：

自202\*年\*月\*日至202\*年\*月\*日，我局对\*\*\*\*\*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一条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做出如下审计决定：

\*\*\*\*

经查，\*\*\*存在\*\*\*\*的问题。

\*\*\*\*\*

不符合《\*\*\*\*\*》(\*\*\*\*)第\*\*条：“\*\*\*\*\*”的规定。

依据上述规定，\*\*\*\*\*。

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本决定执行完毕，并将执行结果书面报告我局。

如果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，向冠县人民政府或者聊城市审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，向冠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冠县审计局

2020年12月16日